

不满被处罚踩踏警车骂交警

涉嫌阻碍执行职务 嚣张车主被拘留

“什么禁区，你家还是禁区来，有毛病吧，扒了你这身皮，不信你试试！”在高新区浦东路和复元三路上，违规车辆车主郑某正在辱骂执法交警，骂完还不解气，郑某竟跳到警车的引擎盖上对警车用力踩踏，致使警车损坏严重。

记者从高新区交警大队副队

长谷猛处了解到，这位无理取闹的车主是因为不满交警的处罚才做出一系列过激行为的。郑某家住高新区，对周围路况很熟悉，虽然明知有些路段禁止重型装载汽车通行，却还知法犯法地将车停在禁区内，在受到交警处罚后，先是提出“让交警通融一下，只罚钱不要扣分”的要求，在被拒绝后便

恼羞成怒，施行暴力。“当日上午10点30分左右，我们正沿着浦东路和复元三路巡逻，巡逻过程中发现一辆重型装载汽车违反禁令标志闯禁区，我们依法对该驾驶员进行了200元罚款，驾驶证扣3分的处罚，当时驾驶员也没有太多异议。但是，当驾驶员通知车主郑某过来

后，郑某就对我们的交警进行辱骂，并踩踏警车。”谷猛说。郑某违法停车，不服从处罚，还恶语中伤执勤交警，他的行为严重妨碍了交警的正常执法。最后，郑某被带到高新区兴城派出所，被以涉嫌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阻碍执行职务在薛城区拘留所拘留七日。

随后记者跟随民警来到拘留所，此时的郑某也为当初不理智的行为感到后悔，“我现在很后悔，不应该那么冲动，交警是在按规定执法，我却骂人、踩车，我知道自己错了，今后一定会严格遵守交通法规，尊重并配合每一位执法人员。”

(记者 苏羽 实习生 杨红)



紧急救援

4月21日下午1点，在薛城区枣曹路某路段，一辆小货车撞上了路中间的护栏，车辆驾驶室发生严重变形。薛城区消防大队救援人员赶到现场后立即利用液压破拆工具进行救援，成功将驾驶室内被困的男子救出。

(记者 王龙飞 摄)

滕州小伙河北遭遇车祸昏迷半年

肇事者目前失联 家人卖房为其医治

“遭遇车祸都半年多了，一天费用都要两三千，酒驾的肇事者又不露面，我们该怎么办呀？”4月20日下午，两位中年人走进报社，一见记者的面，就说出了这样一段话。这是为什么呢？到底发生了什么样的事情呢？

祸从天降 滕州小伙遭遇车祸

“我弟弟名叫杨国强，今年27岁，老家是滕州市大坞镇和福村，大学毕业后在首钢集团迁钢公司上班，每月工资7000多元，已在迁安交首付买了房子，还交了女朋友，可谁承想一场醉驾车祸会落到他身上……”经了解，两位中年人是夫妻，女的叫杨芬芬，是杨国强的二姐。杨国强半年多前

在河北省迁安市被一个名叫王志国的人醉酒开车撞成高位截瘫，现在仍然处于昏迷状态。由于联系不上王志国，没有足够的费用，杨国强的治疗难以继续。

根据杨芬芬提供的一份《河北省迁安市交通警察大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上，详细记载和描述了杨国强车祸的具体情况。“2014年10月

18日14时45分，王志国驾驶冀B5***8号牌轿车，在迁安市广场由南向北行驶时，与由西向东行驶的杨国强驾驶两轮电动车相撞……对于车祸的原因，迁安市交通警察大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在《当事人导致交通事故的过错及责任或者意外原因》认定，当事人王志国醉酒驾驶机动车，行车未保证安

全，未保证安全车速，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应负事故的全部责任。

“我弟弟健康阳光，热爱足球，而且他非常有爱心，经常到敬老院、儿童福利院做义工。事发当天，他刚买完第二天要去敬老院看望老人的物品……”说起弟弟杨国强，杨芬芬泣不成声。

承诺落空 小伙治疗陷入困境

经诊断，杨国强右腿被撞断，8根肋骨骨折，双肾、肝脏、颅脑损伤，从颈椎以下无知觉，被诊断为高位截瘫。据杨芬芬讲，杨国强被撞后，在迁安燕山医院治疗了两个月，因伤势严重，于2014年12月10日转入北京304医院继续治疗，目前仍要靠呼吸机维持生命。

“起初王志国说，只要不追究其他责任，他承诺给我弟弟治疗，我们就相信了

他的话。可是在转院到北京后，王志国就不露面了，电话也不接，我们多次前往王志国的工作单位迁安市交通局运政科和王志国的家中，都没有找到他。”杨芬芬说这番话时，又是伤心，又是气愤。

“除去在河北花的费用，我弟弟的治疗费已花了四十多万，现在每天都需要两三千元的费用。”据杨芬芬讲，他们的父母在农村，均已年近七旬，而且收入微

薄。杨国强出事后，父母变卖了在滕州大坞的老家还有杨国强在迁安已交过首付款的房子，用来给他治疗。

由于联系不到王志国，目前，杨芬芬及其家人不得不靠节衣缩食、东借西借，来延续杨国强的生命。为了多省点钱给弟弟医治，杨芬芬不再给一岁多的孩子喝奶粉，其大姐家的孩子十一岁了，正是长身体的年龄，有时候都舍不得吃饭，说是省钱给舅舅治病。

“虽然每月近十万元的医疗费让全家负债累累，但我们不会放弃治疗，不能让弟弟因为医疗费的问题得不到救治。有人说，治疗弟弟的病，就像一只蜗牛背着这座大山，什么时候才能走到尽头，但无论有多么艰难，我和家人也要背着在座大山，走到再也走不动的那一天，因为杨国强是我们的亲人。”杨芬芬坚定地说。

(记者 焦兴田)

酒后找朋友代驾 不料朋友竟酒驾

晚报讯 (记者 黄天鸽) 4月20日中午，家住市中区税郭镇的小王和朋友在市中区振兴路的一餐馆喝了点白酒，于是叫来住在餐馆附近的朋友张某帮忙开车送其回家。谁知在东外环张某被交警查出酒驾，张某这才道出中午在家喝了瓶啤酒。

据小王回忆，当日中午他办完事就和同事在振兴路找了家餐馆吃饭，因为下午没事所以两人要了一瓶白酒，“张某住在附近，我打电话邀请他一起吃饭，他说已经吃过了，并告诉我，如果我喝酒了可以帮我开车，谁知下午他开车送我回家时，在外环被查出酒驾。”

记者致电张某，他也表示很懊悔：“王某打电话请我代驾，我就同意了。其实中午我喝了一瓶啤酒，因为春节时我们喝了一瓶啤酒也被交警测过酒精浓度，但是没事，所以这次我就抱着侥幸心理。”张某告诉记者，他的检测结果为26mg/100ml，交警对他进行了罚款和记12分的处罚，此外驾驶证还要被扣6个月。张某在电话中也一再表示经过这次教训，以后喝酒绝不开车，再也不抱侥幸心理了。

其实像张某喝酒后抱着侥幸心理开车的现象屡见不鲜，市中区交警大队负责人告诉记者，随着天气逐渐转暖，酒驾的现象也开始增多，有些市民抱着不会被查或查不出的侥幸心理，这种心理会带来很大的安全隐患。

花店夜间起火 路人奋起扑救

晚报讯 (特约记者 王雪纯) “如果没有警察和热心市民的及时救火，我的花店可能就完了，所以我想通过咱们晚报对大家表示感谢。”日前，滕州市民满女士联系本报记者，想通过本报对滕州市交警大队的交警表示感谢。

4月16日晚9点多，滕州市公安局交警大队交警王丰打算送孩子去火车站坐车，当经过府前中路一家花店时，王丰猛然发现，花店紧闭的卷帘门下，有浓烟向外散出，透过卷帘门的缝隙王丰看到房间内一片火光。“有火情！”这一念头从王丰大脑中闪过，他赶紧掏出手机，拨打119火警电话报警。

看到有浓烟从门缝散出，王丰也没多想，便试图撬开卷帘门。火势越来越大，王丰和路过的市民将卷帘门撬开推上去，并从附近商店借来灭火器进行灭火。随后，消防大队的官兵也赶到了现场，一起扑救。

次日，记者闻讯赶到该花店，发现店内能看到被火烧过的痕迹。据店铺老板满女士介绍，她在此租赁门面经营鲜花生意已近十年，晚上一般营业到9时许关门，由于店铺离她家很近，所以夜间店里从没有入住。4月16日晚上10点40分，她在睡梦中被一阵电话铃声吵醒，得知了自家花店着火的情况。当满女士赶到现场时，大火已被扑灭，店里待售的鲜花被大火吞噬殆尽。“幸亏热心市民奋不顾身的帮助，否则后果真是不堪设想。”满女士说，此次参与救火的，除王丰外，还有另外两位不知姓名的热心市民，对此她表示非常感谢。